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宏丰电工合
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
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
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
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
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二）具有《指导意见》及本工作细则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
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
第堕餐
容，被提名人应当承诺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䖅矄㔰
立董事Ṁ鍷쐵　被提名人应饀鍷쐵　ᓨ橏၄샵灔ꑣ遆쯲ዱ斓敔⻬ᝀ鍷쐵㲿ᄯခᄹ㒗⤢‴⡣ᗀ㡇礐
 存在任何ḱे쐵　 容，容，
 ˆ
X+…¡
ý•ÌCS0Ä@F‘ÃC éÈ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
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法定人数时，公司应
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
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
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包括按时出席董
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
情况和资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股人或者其他与公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
况，应向公司申明并进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
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
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
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
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
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 300 万元或高于
NìÍ@Ä9ëyI%1PÄ
()à96Ñ×?Òo„*Ö!ÊÄŸ
{ËA
LžìÍ@Ä9ÃëyI%"€hÄ7ýJð%ðáû„ 1û„ Ä
cAñë"� C€,@†€MAÄ1‡•^±� 8Ä,CpÎÄCp ÎìÍ@L”9ëYr‘U‚É@á�7—)X L”50û:“»L”L”°~±� `aU‚É@,¦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
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
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
见分别披露。
第八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
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
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
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
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